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六六〇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司法院民刑事及行政廳視導

雲林嘉義地院業務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刑事廳林副廳長埕儀及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於日前率同賴科長忠星、蔡科長清遊、顏科長南全、許科長澍林等人至雲林地院視導民、刑事業務，由沈院長守敬接待並作簡報，隨後在三樓會議室展開審閱業務卷冊。首先檢閱民刑辦案進行簿、刑事羈押簿、公證認證、提存、觀護等簿冊、卷宗，再調閱民、刑事案卷、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卷、少年事件及觀護執行卷等，歷時二日。於檢討會中對案件定期妥速無遲延案件、貫徹便民利民措施、緩刑宣告比例高而妥適、能隨時勸諭當事人和解徹底解決爭訟、強制執行拍賣公告記載明確、權利移轉證書發給迅速……等多所贊許。林副廳長埕儀、張副廳長劍男並轉達各該廳長指示事項及慰勉之意，會議於近午時分圓滿結束。（昌）

司法院鄭會計長

視導竹院會計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會計處鄭會計長東平偕同秘書處蔡科長東憲，日昨蒞臨新竹地院視導業務，陳院長丁坤熱誠接待。

鄭會計長等清早自臺北直赴興建中之苗栗地院、地檢聯合辦公大樓及苗栗簡易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工地巡察，聽取監造建築師施麗月及新竹地院陳院長監工簡報，對該等工程進度超前、品質嚴格，表示嘉許。隨即前往即將建造完工之竹北簡易庭工地巡視，並作多項工程指示。再轉回新竹地院，視導有關會計業務，並與會計人員座談，做多項提示，並予嘉勉。（哲）

高院柴院長啓宸

視導基雲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率同會計室張主任賜福，王院長廷懋率同技士祺北及洪執達員進益等，於日前抵達基隆地院視導業務及新建工程進度。

柴院長對該院檔卷、裁判原本、贓證物品保管，民事執行處自動投標櫃之操作，押標金處理，公證禮堂佈置等，留下深刻印象，並親自抽樣核閱，均能符合要求，甚表滿意。對民事拍賣公告由電腦制作，字跡較其他法院醒目，候審室內並裝設自動電話機，法庭亦設置併連式坐椅，便民禮民，更表嘉許。

最後巡視辦公大樓改建工程，並指示督促承建商務必依工期進行，確保施工品質。（賢）

法務部馬部長

蒞士林分檢署視察

【本刊臺北訊】雖無肅貪專責機構，但由檢、調、政風單位組成的執行小組，負起肅貪工作之專責，且已發揮相當的功能。至於貪瀆罪比率較一般案件爲低，主要是證據蒐集不易，今後應積極加強蒐集犯罪證據，對於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若涉有行政責任應送請有關機關處理。另指出查察賄選可以切斷貪瀆的源頭。會中討論提案多則，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星）

法務部馬部長日前率員參加士林分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同行有陳總長涵、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陳司長耀東、吳司長英昭、調查局程副局長泉及康參事炳政等人。

會議由吳檢察長國愛主持，馬部長肯定士林分檢署、臺北市縣調查處、站及北機組等單位工作人員對肅貪工作的成效與努力，並表示嘉許。隨即前往即將建造完工之竹北簡易庭工地巡視，並作多項工程指示。再轉回新竹地院，視導有關會計業務，並與會計人員座談，做多項提示，並予嘉勉。（哲）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等六大類作業系統。

書·二月五日出版
新訂文書製作三點通
簡介·
案例〕焦點，形成考
訓練臨場思考
鬆應付考試。
體系表，以可
整架構，精
之時間、尤爲
效果。
致勝利器。
趨勢，臚列大
考試及各法
考試行政法
知彼，百戰
書號總說明〕
〔實務索引〕
400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

八十二年律師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註：得參閱民事訴訟法條文

一、林小玲年十八歲，住所在高雄市（全家尚有父母及兄妹），今夏考取臺中市某大學，食宿於新生宿舍，向學校附近「大雄電氣行」（由年十九歲經其父母允許獨立營業之王大雄獨資經營），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受收錄音機，林小玲因收錄音機有瑕疵遲延給付部分價金。試解答下列各項問題：（二十五分）

(1)出賣人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林小玲給付所欠價金，可否以「大雄電氣行」爲原告？王大雄有無訴訟能力？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

(2)林小玲於解除買賣契約後，自行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出賣人返還已付之價金，起訴前出賣人已遷至彰化市，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命原告林小玲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裁定，可否向林小玲爲送達？

二、乙欠甲借款新臺幣壹佰萬元，甲乃訴請乙給付借款新臺幣壹佰萬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試回答下列各問題：

(1)如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其第一審法院所爲假執行之判決，是否已失其效力而不得再爲假執行？（十三分）

(2)如法院認甲未借款予乙，判決駁回原告甲之訴，並確定後，甲再提起確認甲、乙間就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訴，法院應如何加以裁判？（十二分）

三、在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被告於該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此後，亦未補具上訴理由書，試解答左列各問題（須附理由）：

(1)原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應如何處理？（十三分）

(2)本件題示情形，如在簡易訴訟程序，原第二審法院又應如何處理？（十二分）

四、A男與B女爲夫妻，生子C，但A男又與D女同居，D女生一子E，D女主張E爲其與A男所生，乃以A、E爲被告，起訴請求確認A、E間父、子關係存在。試問：

(1)在該訴訟D女須否主張E曾經A男認領？（七分）

(2)在該訴訟D女得否爲訴訟標的之捨棄？（八分）

(3)如法院所爲原告D女本案勝訴之判決確定，B、C可否再起訴請求確認A、E間父、子關係不存在？（十分）

竹院詹念民主任作詞譜曲

軍歌環保歌双双奪魁

【本刊新竹訊】特殊才藝更是讚佩新竹地院政風室詹主任念民，日前以「中華軍威震四方」、「給環保更多的愛」兩首歌詞，分別參加國防部中華民國國軍軍歌及臺北市政府環保歌選軍歌歌詞徵選，均獲評審主任鮮爲人知的，陳院長丁坤獲悉此事，決予嘉勉。

國防部爲配合慶祝黃埔建軍七十週年，宣揚黃埔建軍精神，激勵軍心，鼓舞士氣，特向全球海內外中國人徵歌詞徵選，均獲評審主任鮮爲人知的才藝，表揚外，共獲頒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消息傳來，同仁感到與有榮焉，對詹主任以其生花妙筆及細膩的韻律感，幾經琢磨，寫下詞風磅礴亮麗的兩首歌詞參選，在眾多應徵作品中，均獲第一名，反復吟詠，確有鼓舞士氣暨宣導環保之功。茲誌「中華軍威震四方」歌詞於下：

「精誠撼山崗　大愛煥光芒　照亮中國的希望　傳承歷史的輝煌　自立自強　三軍新氣象　興國興邦　團結有力量　有理想信心強　慷慨激昂　威武雄壯　黃埔精神不能忘　百鍊成鋼　我武維揚　鐵血衛家邦　安全安定又安康　我們軍威震四方　萬里富的康莊。」（生）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加強受管束少年親子關係

十分院辦少年親子運動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慶祝司法節，引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培養運動精神，多參加團體活動，多向社會學習，根竿子，逼不得已就地取材找來一根旗竿取代，引來好奇者圍觀，反而使跳高項目更有看頭；監球計時賽是最後壓軸項目，得以下場比賽者都特別珍惜，檢錄組點起名來也較輕鬆愉快。

「親子趣味競賽」是該院本次運動會的重點，爲不耽誤家長們太多時間，特地安排在上午舉行。由父（母）親陪同少年參加「兩人三腳」及「牽阮的手」（睛子走路）兩項競賽，參賽時親子間必須緊密合作，才能求取優勝，許多「親子檔」雖板著臉或扭捏上場，卻都能歡喜下場，顯然已經成功地縮短了他們之間的距離。

下午的拔河比賽及大隊接力，讓各隊充份發揮了團隊精神，也將運動會的氣氛帶到最高潮，少年在比賽中學習如何與人合作。

一天比賽下來，觀眾席括了田徑錦標及精神總錦標兩項冠軍，拔得頭籌；主股贏得拔河冠軍；民股、理股各負責整個籌劃工作的科、學兩股，則均敬陪末座。

大會準時於下午四時圓滿頒獎閉幕，所有工作人員均表示雖然非常辛苦，但卻累得有價值、有意義。（游）

東院觀護協會婦女會共同舉辦

「如何做好稱職家長」親職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第一次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出席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少年家長及榮譽觀護人，工作人員等一百二十餘人。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溫庭長耀源主持，並由吳院長敎列席指導。吳院長致詞時勉勵少年：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是每個家庭的成員與支柱，如果在成長的過程中無法讓其茁壯實在可惜，因此親職教育座談會目的在加強與少年家長連繫，共同探討少年問題及如何教養子女，期使在正常環境下長大。因此觀護制度就是要用愛心與關懷來教導他們。繼由觀護協會陳理事長、婦女會林理事長、少年法庭詹法官日賢、陳主任觀護人雲岩致詞及業務報告後，臺東師範學院魏教授俊華以「如何做好稱職的家長」爲題作專題演講，闡述言教身教並行，以愛心與耐心教養子女，使其適應社會生活。

接着分組討論，由各組輔導員及少年家長提出管教子女心得及寶貴意見，相互溝通，座談會在一片溫馨歡樂的氣氛中於中午十二時許圓滿結束。（和）

強姦殺人泯滅人性

劉醇亮明正典刑

【本刊訊】劉醇亮因觸犯強姦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八十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許，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醇亮、男、二十五歲、業工，於八十年六月凌晨五時，由臺北縣土城鄉中央路二段某公寓前往臺北縣土城鄉中央路二段某公寓，欲找其胞兄未遇，適有徐秋琴獨自一人在家，竟意圖姦淫，對其施暴，被害人抗拒不從，劉某爲恐東窗事發，當場基於殺人犯意，以雙手掐扼被害人窒息昏迷，又持啞鈴敲擊其額、頭，復持皮帶絞勒其脖子，再以電扇線繞勒其頸部，至被害人死亡始罷手。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劉醇亮與被害人素無仇隙，竟見色起意，手段殘忍，泯滅人性，且所犯係唯一死刑之罪，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